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7 次(第 734 次) 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正

貳、召集人召集會議

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楊董事偉甫召集會議。

參、提會報告事項

一、奉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65020 號函示：有關貴公司訂於 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並選舉董事、常務董事及董事長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二、報告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(含獨立董事)當選名單。

肆、選舉事項（選舉常務董事）

案由：奉經濟部函示，推薦楊偉甫、鍾炳利、林法正及張添晉等 4 人為本公司常務董事；另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推薦獨立董事方良吉為常務董事，請選舉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65020 號函示辦理。

二、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，其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，名額至少 3 人，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，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另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」三、(一)2 規定，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，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選舉結果：

經 15 名出席董事(包括 14 名實際出席之董事及 1 名委託代理

出席、選舉常務董事之董事，已達 15 名應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)投票互選結果，楊偉甫、鍾炳利、林法正、張添晉及方良吉等 5 位董事當選為常務董事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會議結束（下午 5 時 16 分）